

基隆市 103 年度學生 Scratch 動畫競賽活動計畫

壹、依據：

- 一、本市 103 年度資訊教育細部計畫
- 二、師資培育法第 15 條暨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提升校園使用自由軟體普及率，宣導智慧財產權、減少非法軟體之使用。
- 二、激發學生邏輯思考及數位創作能力，讓學習變有趣。
- 三、與全國、國際數位潮流接軌，營造有效提升學生能力之數位競賽平台。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
- 三、合辦單位：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 四、參加對象：基隆市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3~9 年級學生

肆、競賽辦法

- 一、競賽網站：<http://tmec.ntou.edu.tw/>
- 二、創作工具：Scratch 圖形化程式設計軟體
- 三、競賽類別：
 - (一) 國中(小)遊戲組—設計一個以「海洋教育議題」為主題的小遊戲。
 - (二) 國中(小)動畫組—設計一部 60~120 秒以「海洋教育議題」為主題的微動畫。
 - (三) 國中(小)繪本組—以「海洋教育議題」為主題的繪本。
- 四、注意事項：使用素材限定如下
 - (一) 由參賽者自製素材
 - (二) 使用 scratch 程式內建素材
 - (三) 使用創用 CC 授權素材
- 五、參賽人數：
 - (一) 學生組限個人創作，不得有抄襲或代勞情事，每件作品得由一位教師指導。
 - (二) 每校最多參加四組，學生不得重複報名不同組別。
- 六、作品版權：每件參賽作品，須填寫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以保證作品係屬原創；並以創用 CC「授權要素 BY(姓名標示)-授權要素 NC(非商業性)-授權要素 SA(相同方式分享)」授權條款台灣 3.0 版釋出，授權使用本作品。
- 七、評審辦法：由承辦單位聘請資訊教育專家學者參與評審。
 - (一) 遊戲組：完整性(含遊戲說明) 5%、主題表達 50%、創意性 30%、趣味性與其他特殊表現 15%。
 - (二) 動畫組：創意性 20%、視覺效果 15%、聽覺效果 15%、主題表達 50%。
 - (三) 繪本組—教材設計 30%、主題表達 40%、創意性 30%。

八、送件方式：

- (一) 作品上傳：Scratch 作品請上傳至競賽網站，每件作品皆須填寫作品說明書。
- (二) 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作者簽名），須以紙本繳交。請以校為單位，彙整（附件一）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於 104 年 2 月 2 日前（以郵戳為憑）免備文逕送

基隆市 202 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田懿文小姐收

電話：02-24622192-1245 電子郵件：yiwen@ntou.edu.tw

伍、競賽期程：

- 一、報名與作品上傳：103 年 12 月 1 日至 104 年 2 月 2 日中午 12：00 截止上傳。
- 二、成績公佈：4 月 10 日得獎名單公佈於競賽網站及本府教育處網站。

陸、獎勵辦法：

一、國中與國小組獎勵部份

名次	數量	禮券	獎狀	備註
優等	1 名	1000 元	獎狀 1 紙	獎項名額得依實際 參賽狀況由評審團 決議是否彈性調 整。
甲等	2 名	600 元	獎狀 1 紙	
佳作	4 名	200 元	獎狀 1 紙	
入選	8 名	-	獎狀 1 紙	

- 二、指導教師獎勵部份：指導學生獲獎者，發指導獎狀 1 紙（以作品繳交時，報名資料上指導老師名單為準）。

名次	數量	獎狀	敘獎	備註
優等	1 名	獎狀 1 紙	嘉獎兩次	獎項名額得依實際 參賽狀況由評審團 決議是否彈性調 整。
甲等	2 名	獎狀 1 紙	嘉獎乙次	
佳作	4 名	獎狀 1 紙	嘉獎乙次	
入選	8 名	獎狀 1 紙		

柒、其他：

- 一、參賽作品應確由參賽者自行創作，不得有抄襲或代勞情事，亦不可有或隱含商業行為，或涉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參賽者若違反相關規定，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又若經檢舉、告發或查證屬實，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得獎資格並追回所得獎項，同時函知相關主管單位。
- 二、得獎作品之版權，屬於作者、中心與本府共同擁有，本府擁有複製、公佈、發行、宣導之權利。
- 三、凡曾入選為受獎之作品及參賽作品若有接受國內外各機構經費補助者不得重新申請參加，凡經查屬實除追回其所受之獎勵，將視同棄權。
- 四、本府保有本活動相關規則調整之權利。
- 五、聯絡人員：

教育處學管科 張崑誠老師電話：02-24301505#111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田懿文小姐

電話：02-24622192#1245 電子郵件：yiwen@ntou.edu.tw